

美国现代短篇小说之父

O.HENRY
COMPLETE WORKS

欧·亨利

全集



[美] 欧·亨利◎著

欧·亨利全集

第



作者 [美]欧·亨利

时代文艺出版社

剪亮的灯盏



目 录

第八部 剪亮的灯盏

剪亮的灯盏	(1223)
麦迪逊广场的阿拉伯之夜	(1237)
威士忌中的诗篇	(1245)
钟摆	(1253)
两位感恩节绅士	(1259)
成功的莫利	(1266)
来自卡克特斯城的采购员	(1274)
奥罗恩警官的徽章	(1283)
粉尘区	(1289)
塑造纽约的人	(1299)
虚荣心和黑貂皮	(1306)
社会关系学	(1314)
紫裙	(1321)
99 消防中队的对外政策	(1327)
失传的美酒	(1334)



哈莱姆的悲剧	(1340)
“罪人”	(1347)
各行其事	(1355)
仲夏骑士梦	(1363)
最后一片叶子	(1369)
伯爵与来宾	(1377)
世外桃园	(1385)
渡船轶事	(1395)
十元脏钱的故事	(1401)
艾尔西在纽约	(1408)

剪亮的灯盏

当然，事物都有两面。让咱们看看另一面。我们常听人说到“商店女郎”，其实这纯属子虚乌有。商店里只有在那工作以糊口的女孩，干嘛把她们的职业当形容词呢？凡事都应公平。我们没有把第五大道上的那些姑娘们称为“结婚女郎”嘛！

芦和南希是好朋友。因为在家乡土里刨食难以糊口，她们便一起来到大城市找工作。南希十九岁，芦二十岁。她们都是漂亮的、充满活力的农村姑娘，从来没有当演员的奢想。

空中的小天使引导她们找到了便宜而体面的寄宿处。两个人都找到了工作，成了工薪阶级。她们依然是好朋友。在六个月后，我才请你——亲爱的读者——上前一步，给她们介绍一下：我的两位女士朋友，南希小姐和芦小姐。你和她们握手时，请你注意一下她们的打扮——要不露声色。对，不露声色！因为她们同赛马场的包厢里的贵妇人一样，也不喜欢别人盯着她们看。

芦在一家洗衣坊里负责熨衣服，拿计件工资。她穿着一件不大合身的紫衣服，帽子上的羽饰也长出来四英寸；不过她的貂皮手套和围脖却花了二十五块钱，那些东西在临近过季时，在橱窗里的标价是七块九毛八分。她面庞红润，淡蓝色的眼睛雪亮。浑身都散射着知足的气息。

南希是被你们称为“商店女郎”的那种人——因为你们已经有了这种成见。商店女郎是不存在什么类型特点的，可一些顽固的人总是在为她们总结出特点来。那么，我们只好把南希算作一个典型了。她的头发高耸，夸张地板着脸。她的裙子质地不佳，但样式时新；她没有皮衣抵御料峭的春寒，但却把绒面呢的短大衣穿得仿佛成了波斯羔羊皮。残酷的类型搜寻者们啊，南希的脸上和眼睛里所流露出来的，正是商店女郎的典型神情啊！那神情是对逝去的花季的无声而高傲的反抗，悲壮地预示着即将到来的报复。她朗声大笑时那神情也并无改变。同样的神情也出现在俄罗斯农民的眼睛里；加布里埃尔对我们大发脾气时，我们中间活着的人也能从他的脸上见到这种神情。这种神情本应让男人们无地自容，可他们却老是不知羞耻地去献上鲜花。

现在你们可以脱一下帽子，走开了。芦已经说了甜甜的“再见”，南希也不无嘲讽和温情地微笑过了。她的微笑越过你们的头顶，白蛾似地飞上了天。

她们俩在街角上等丹。丹是芦的好友。忠诚的好友？没错。如果玛丽要用十来个传票传递员去找她的羔羊时^①，丹总是在场。“冷不冷，南希？”芦说，“你在那家老店里挣那每周八块钱，太傻了！上周我挣了十八块五。当然，熨衣服的活儿不如站在柜台后边气派，可却实惠啊！熨衣服的工人每周没有不挣到十块钱的，而且我认为那也不是不值得尊敬的工作。”

“你干你的吧，”南希耸起了鼻子，“我愿意每周挣八块钱，

① 典出英国童谣中玛丽和她忠诚的羔羊。

住有前厅的房间。我愿意待在好东西和阔人中间。看看我的好机会吧！我们一个卖手套的姑娘就嫁给了一个匹茨堡的——钢铁工人，也许是铁匠或者别的什么——家财万贯啊！哪一天我也会抓住一个的！我并不是自以为相貌或别的什么特别出众，但有机会总不应该放过啊！在洗衣坊里干的姑娘会有什么出息呢？”

“我就是在洗衣坊碰见丹的，”芦得意地说，“那天他来取周日穿的衬衣和领子，正好碰上我在第一张台上熨衣服。我们都愿意在第一张台上干活儿。那天正好埃拉·玛格林尼斯病了，我在她的位置上干活儿。他说他一眼就看见了 my 胳膊，又白又圆！我是卷着袖子干活的。到洗衣坊来的也有上等人，这从他们把衣服装在手提箱里，突然而迅速地闯进来的样子就可判断出来。”

“芦，你怎么穿那样的坎肩啊？”南希眯着眼，鄙视着那件衣服。“这说明你太缺少品味了。”

“这个坎肩？”芦瞪大了眼睛愤愤地说，“怎么了？我花了十六块钱呢！它可值二十五元啊！一个女人把它扔在洗衣坊，不来取了。老板就卖给了我。这上面有好多块手工刺绣呢！最好还是说一说你身上那件又难看又素淡的衣服吧！”

“这件难看素淡的衣服，”南希平静地说，“是按范·阿尔斯梯尼·弗舍尔太太身上穿的样子做的。别的姑娘说，去年她在我们的店里买了一万两千块的东西。我这件衣服是自己做的，花了一块五。十英尺之外你是无法看出我的这件和她的那件有什么不同的。”“那好吧，”芦善意地说，“你如果愿意饿着肚子赶时髦，那就随你吧。我还是干我的活儿，拿我的工资，力所能及地买点漂亮动人的衣服穿。”

这时丹来了。他是一位周薪三十块的电工，戴着那种方便领带，神情持重，没有任何城市的轻浮气。他用罗密欧般悲情的目光望着芦，他在想芦的那件绣花坎肩，大概是一个可以网住任何一只苍蝇的蛛网。

“欧文斯先生，这是我的朋友丹福斯小姐——握握手吧。”芦说。

“很高兴认识你，丹福斯小姐。”丹伸出手去的同时这样说，“我常听芦说起你。”

“谢谢，”南希用她那冷冰冰的手指碰了一下他的手指，说，“我也听她提起过你——有那么几次吧。”芦低声地笑了起来。

“这种握手方式也是从范·阿尔斯梯尼·弗舍尔太太那儿学来的，南希？”

“如果是那样的话，你就可以放心地照搬了。”南希回答。

“噢，我压根就用不着！对你来说，那太做作了。把手指头抬起来，是为了炫耀钻石戒指。等我带上几个以后，我倒可以试一试。”

“先学着的话，”南希很精明地说，“就更容易得到戒指。”

“好，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丹愉快地笑着说，“我有个建议。因为我没有能力带你们俩去首饰店，咱们就去个小游乐场玩玩吧？我买票。手上戴不上真戒指，咱们去看看舞台上的钻石吧！”

这位忠诚的仆从走在最靠公路的一边；芦挨着他，亮丽的衣服把她打扮得像只小孔雀；南希在最里边，身材窈窕，打扮却朴素得像个麻雀。不过，她的步伐却是真正的范·阿尔斯梯尼·弗

舍尔太太的。他们就这样出发去寻找晚上的娱乐去了。

我想不会有很多人把大商场当作教育机构。不过，南希工作的那家商店对她来说却无异于一家教育机构。她被奢华漂亮的东西包围着。不管是别人花了钱还是自己花了钱，那种奢华仿佛都是她的。

她的顾客大多数都是妇女。她们的衣着、气质和地位都成了评论的焦点。南希从她们身上取长补短，以她自己的判断来选取这些人身上最可取的部分。

从某个人身上她学到了一种手势，从另一个人身上她又学会了大有深意的扬眉毛的动作；从别的人那儿她又学会了走路的姿势、拿钱包的样子、微笑的分寸、朋友打招呼的方式和对待地位低下的人的姿态。她从她的最佳模特范·阿尔斯梯尼·弗舍尔太太那儿学会了以一种柔软而低沉的声音说话。那种声音非常完美，像银器相击般清脆，如鸟儿啁啾般悦耳。她完全置身于一种高雅华贵的氛围中，不可能不受到极为深远的影响。据说，好习惯比好原则要强；也许，好风度比好习惯也强吧！父母的教导未必能使你保持新英格兰的良心；但是，如果让你坐在笔直的靠背椅里，念上四十遍“七色光谱和香客”，魔鬼就会离你而去。当南希以范·阿尔斯梯尼·弗舍尔的口音讲话时，她也享受到了一种至高无上的舒坦。

在大百货商店这所学校里，还有一个学问的源泉。如果你看见三四个商店女郎聚在一起交头接耳，好像在谈些无关紧要的问题时，别以为她们在那儿评论埃瑟奥后面的头发样式。这种聚会也许没有男人们的会议那么严肃，但其重要性一点也不亚于夏娃

与其大女儿第一次聚在一起讨论亚当的地位的那个会议。这是讨论对付男人们的防御战线、对付这个世界的妇女大会。在世界舞台上，男人们是向上面扔花束的虔诚观众。女人是所有的动物中最幼稚、最无助的一种——她们有小鹿的雅净，却没有它们的敏捷；有小鸟的美丽，却没有它们的飞翔能力。有蜜蜂的甜美，却没有……噢，让我们放弃这个比喻吧，否则我们中的某些人要被螫着了。

在这种战前会议上，她们交流武器，交换人生中的战略战术。

“我对他说，”萨迪说，“你是不是生瓜蛋？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敢对我如此无礼？你们猜猜，他怎么说？”

棕色的、黑色的、亚麻色的、红色的、黄色的，各色头发的脑袋聚到了一起，很快就找到了答案！找到了对付共同的敌人——男人——的策略。

这就是南希学来的防御艺术；对女人来说，成功的防御也就意味着胜利。

百货商店里的课程设置非常广泛，也许不会有别的大学能如此适合培养她了——让她由此而获得婚姻的奖励。

她在店里的位置对她十分有利。音乐屋离她很近，使她能耳濡目染地熟悉了那些最优秀的作曲家的作品——至少使她在她试图插足的社交领域中假充她是懂音乐的！她还从艺术品、贵重精致的衣料以及几乎可以称为女人文化的装饰品中汲取教益与影响。

很快，别的女孩们都发现了南希的志向。“南希，你的百万

富翁来了！”每当有颐指气使的男人走到她的柜台前时，伙伴们就会就样提醒她。陪女人购物的男人们都有这样的习惯，女人们去买东西了，自己无所事事，便要到卖手绢的地方来遛达遛达。南希对高雅气质的模仿和她本身的美丽，对那些男人们来说，很有吸引力。因此，很多男人都到她面前来展示自己的风度。其中有一些确是百万富翁，余者皆系假冒货色。南希很快就会加以鉴别了。卖手绢柜台的尽头是一扇窗户，通过窗户，她可以看见外面街上一排排等着在商店里买东西的人们的汽车。她很快就意识到，汽车同它们的主人一样，也是有区别的。

有一次，一位十分迷人的绅士买了四打手绢，隔着柜台以一种科斐图亚王般的气派同她调情。他走了以后，一个姑娘说：

“没搞错吧，南希，你怎么对那家伙一点也不热情呢？看上去他可是货真价实啊！”

“他？”南希面带范·阿尔斯梯尼·弗舍尔似的微笑，冷漠、甜蜜而超然地说。“我不以为然。我见他是开车来的，一辆十二马力的汽车加上一个爱尔兰司机！你看见他买的什么手绢吗？绸子的！而且他的指头也有毛病！要就要真东西，余者免谈。”

商店里两个最“上流”的女人——一个领班和一个出纳——她们有几位“绅士朋友”，常常一起出去吃饭。有一回，她们邀南希一起去了。是在一家很气派的餐馆吃的那顿晚餐，那家餐馆除夕之夜的桌位是要提前预定的。两位“绅士朋友”——一个是秃头，我们可以起誓，那是淫靡生活的必然结果；另一位是个年轻人，他用两种方式来证明他的价值和老于世故——一是咒骂所有的酒都因为没塞好塞子而走了味儿，一是扣子全都是钻石的。

这个年轻人发现，南希很不一般。他的旨趣本来就在商店女郎身上，如今发现这位商店女郎除了她本阶层坦率的优点之外，还有他所处的上流社会的谈吐和风度。于是，第二天，他来到了商店，在买一盒爱尔兰麻纱手绢的同时，很严肃地向她求婚。南希拒绝了。在十英尺之外，她的一位褐色头发的同事目睹了全过程。当那个被拒绝的求婚者走了以后，她狠狠地骂了南希一顿。

“你真是个让人讨厌的小傻瓜！那家伙可是个百万富翁——老范·斯克特斯的亲侄子。况且，他说得还是那么实在！你疯了吗，南希？”

“我？”南希说，“我不同意，是不是？因为你也能看出来，他不是什么百万富翁。他们家每年只给他两万块。那天吃晚饭时，那个秃头还用这来嘲笑他呢！”

那个褐色头发的女孩走近她，眯起了眼睛：“说，你到底要什么？”因为没吃口香糖，她的声音很嘶哑，“这还不够吗？你想成为一个摩门教徒再跟洛克菲勒、格拉德斯通·道威和西班牙国王一起结婚吗？一年两万，你还不满足？”

在那双黑色的有阴影的眼睛注视下，南希的脸红了一下。

“这不单单是钱的问题，卡瑞。”她解释道，“那天吃晚饭时，他的朋友就揭穿了他撒的一个谎。他说他没和一些姑娘去剧院，其实他去了。我最看不上撒谎的人。种种现象相加——我就不喜欢他了。就是这样。我确实是待价而沽，但却不想减价出售。我要找一个坐在椅子上有个男人样的人。是的，我在寻找；但不是在寻找玩具发出来的噪声。”

“你这样的人只配去精神病院！”棕色头发掉头而去。南希继

续靠每周八块钱来支持她的这些崇高的思想——如果不算理想的话。她嚼着干面包，勒紧裤腰带，日复一日地追踪着那不可知的猎物。她的脸上依然是那种要捕获男人的漠然而坚定、甜蜜而冷酷的微笑。商场就是她狩猎的森林，很多次她都向一些仿佛大猎物的东西举起了来复枪；可每次都有一种深刻而正确的本能——或许是女猎手的本能，或许就是女人的本能——让她最终没有开火。她又重新开始了她的狩猎。

芦在洗衣坊里干得很满意。她从每周十八块五毛钱的工资中拿出六块来付房租和伙食费。剩下的钱就主要是买衣服了。相比之下，她比南希提高品味和风度的机会要少得多。在蒸汽弥漫的洗衣坊里只有工作，还有工作中对晚上的娱乐时光的遐想。她的熨斗下有各种各样漂亮而值钱的衣服经过；她对衣服日渐增长的爱好就是从那个导热的金属物上传过来的。

干完一天的工作以后，丹总是在外面等她。不论她站在什么样的灯光之下，丹永远是她忠诚的影子。

有时候，他很实在但又不无烦恼地看上芦的衣服一眼；式样更新了，也就更刺眼了。当然，这不是变心；他只是对她的衣服在街上引来的侧目不满意。

芦对她的伙伴依然是那么忠诚。无论她和丹到什么地方去玩，都要带着南希，这已成了一种惯例。丹实心实意，高高兴兴地担负起了这额外的负担。可以说，在这个三人小组中，芦提供了色彩，南希提供了情调，而丹则承担着重量。这个护卫，穿着显然是订做而整洁的服装，戴着活扣领带，还有那真挚的、永不气馁的现成的勇气。有一些好人，当他们在你身边时你并不以为

然；可当他们离开以后，你就会想念他们。丹就是这样的人。

对南希的那些超级旨趣来说，这样现成的娱乐多少有些痛苦的成份。不过她年轻；年轻人在不能当美食家时，只好当一般的食客了。

“丹老是催我快点和他结婚，”有一次，芦这样对南希说，“可我干吗非答应他呢？我是不靠别人的。我自己挣的钱，我爱怎么花就怎么花；结婚以后，他就不会让我继续工作了。对了，南希，你干什么还在商店里干呢？饥寒之需都得不到满足？如果你愿意来，我马上可以在洗衣坊里给你找份活几干。我认为，如果你能多挣点钱，就不会那么虚无飘渺了。”

“我并不认为我生活得虚无飘渺，芦，”南希说，“可我愿意在那儿干，饥寒有虞也无所谓。我想我可能是养成了习惯了。我需要的是机会，我并不要永远在柜台后面站下去。我每天都在学习新东西，我无时不刻不在与高贵富有的人打交道——即使我只是在为他们服务；我永远不落潮流。”

“逮住你的百万富翁了吗？”芦嘲讽地笑道。

“还没有，”南希回答，“我依然在寻找。”

“好啊，还要从中挑选吗？你曾经从身边放过去一个吗？南希——即使他还差几美元！不过，那当然是个笑话——百万富翁不会考虑到我们这些职业女孩儿的。”

“他们最好还是要考虑，”南希以一种冷静的智慧的口气说，“我们之中的一些人会教给他们怎样照顾好自己的钱财。”

“如果一个百万富翁和我说话，我一定会不知所措的。”芦笑着说。

“那是因为你对他们一点也不了解。他们和别人的惟一区别，就是你对他们要管得更严点。芦，你那件红绸子衬衫对你的外衣来说，是不是太艳了点儿？”

芦看了一眼她的朋友那件淡绿色的素净的夹克。

“不，我不那么认为——不过，同你穿着的那件褪了色的比起来，可能是艳了点。”

“这件夹克，”南希自鸣得意地说，“跟那天范·阿尔斯梯尼·弗舍尔太太的式样可是不差分毫，料子花了三块九毛八！我想她那件大约得一百多块钱。”

“噢，好吧，”芦轻松地说，“我看这种衣服百万富翁未必喜欢。也许我能在你之前找一个呢！”

真得找一位哲学家来才能决定，两个朋友中的哪一位的理论才更有价值。芦没有那些心甘情愿地呆在商店里或写字间里忍受饥寒的姑娘们的虚荣和讲究，她在喧嚣的洗衣坊里鼓捣着她的铁熨斗。她的工资甚至能使她的生活比舒适的标准还高，她的着装也沾了光，以致于她有时甚至看着穿得虽然整齐，但却不够讲究的丹——忠诚的丹——有点不顺眼了。

至于南希，她的情况与成千上万的人们的情況没有什么不同。绸缎、珠宝、花边、装饰品、香水、音乐，这些上流社会的品味和享受本来就是为女人而设的。如果她认为这些是她生命的一部分，而且她也愿意，那么就让她靠近它们吧。

这样的氛围是属于南希的。她沉浸其中，甘愿省吃俭用，不遗余力地设计她那些便宜而又入流的服装。她已懂得了女人，现在正在研究男人，从习惯和入选资格两方面研究那作为猎物的男

人。总有一天她会捕获她所需要的猎物的；她早已暗下决心，这个猎物一定是最大最好的，小一点也不要。

因此，她剪亮了自己的灯盏，随时等待着那就要来到她身边的新郎。

不过，也许是在完全无心的状态下，她又学会了另外一门功课。她的价值标准开始扭转。有时美元的标记在她的心中渐渐模糊起来，代之以“真理”、“荣誉”和“善心”。让我们以在森林中打驼鹿和麋的猎人打个比喻吧：当他来到绿树成荫、苔藓遍地的山谷里时，坐在哗哗流淌的溪水旁，享受着舒适的休闲时，打猎的事大约早已扔到脑后去了。

有时候，南希感到颇为疑惑：穿着波斯羊羔皮大衣的人，她们心中对那衣服的评价永远和市价一样高吗？

一个周四的晚上，南希离开商店，穿过第六大街向西，到洗衣坊去。她和芦、丹约好一起去看音乐喜剧的。

她到洗衣坊门口时，丹正好从里面出来，脸上有一种古怪的紧张表情。

“我想来这儿打听一下她的下落。”他说。

“打听谁？”南希问，“芦不在这儿？”

“我以为你知道，”丹说，“从星期一开始，她既没来过这儿也不在她住的那儿。她把所有的东西都搬走了；她告诉洗衣坊里的一个姑娘说，她要去欧洲。”

“有谁见过她吗？”南希问。

丹紧紧地咬着牙，用他那坚定的灰眼睛望着南希。

“在洗衣坊里，他们告诉我，”他声音喑哑地说，“昨天她们